

杭州市临安区气象局

自动气象站及配套专用备件采购项目合同

采购编号: ZJZBC-21-9078

合同编号: HYSO-GC21132

甲方(需方): 杭州市临安区气象局

乙方(供方): 华云升达(北京)气象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鉴证方: 浙江省建设工程设备招标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杭州市临安区气象局(甲方)经公开招标, 确定 华云升达(北京)气象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为中标(乙方)单位。经协商双方达成以下条款:

1. 项目名称: 浙江省杭州市临安区气象局自动气象站及配套专用备件采购项目
2. 设备品牌、规格型号、数量、价格及其它

乙方保证向甲方提供如下内容的合格系统设备、附件及服务:

序号	产品名称(品牌)	规格型号	单价(元)	数量	总价(元)
1	雨量传感器	SL3-1	1,800	5	9,000
2	温度传感器	HYA-T	300	5	1,500
3	风速传感器	EL15-1A	1,750	5	8,750
4	风向传感器	EL15-2D	1,750	5	8,750
5	气压传感器	HYPTB210	15,900	5	79,500
6	数据采集器	HY1300	12,800	5	64,000
7	机箱及防辐射罩	HY-JX02	1,500	5	7,500
8	太阳能充电控制器	8.8B	480	5	2,400
9	蓄电池	12V65AH	1,180	5	5,900
10	通讯服务器	TG04(HY814)	4,000	5	20,000
11	无拉线风杆	HY-ZLFG10	10500	5	52500
12	主采立杆	1.5 米	1,200	5	6,000

(1) 乙方必
元) 的履约保证金
构出具的保

13	雨量传感器	SL3-1	1,800	5	9,000
14	风速传感器	EL15-1A	1,750	5	8,750
15	风向传感器	EL15-2D	1,750	5	8,750
16	无拉线风杆	HY-ZLFG10	10500	3	31500
17	主采立杆	1.5 米	1,200	5	6,000
18	数据采集器	HY1300	12,800	2	25,600
19	北斗传输系统	GYT2019S-1	22,000	2	44,000
投标总价 (小写)			¥399400 元		
投标总价 (大写)			叁拾玖万玖仟肆佰元 整		

注: (1) 以上设备在安装过程中如发生缺项, 由乙方无偿补足。

(2) 合同总价为包干价, 包括验收合格前的所有费用、操作维修培训费用及质保期内设备的维修保养费用等。

3. 质量保证

(1) 乙方保证本合同所供设备及附件是符合相关国内外最新技术规范和质量标准的全新合格未使用过的产品, 满足甲方的使用需求, 具有先进性、科学性、可靠性、安全性, 产品安装调试完毕后, 能在其功能范围内保证安全、稳定地运行。在质量、规格型号等方面与乙方投标时提供的生产厂家产品说明书、品质保证书、本合同约定相符合。设备到达工地时内外包装完好无损。

(2) 安装所需辅助材料选用的品牌与投标文件相一致。

(3) 所供设备在质保期内如发现质量问题, 实行包修、包换、包退, 直至产品符合质量要求, 由此所产生的一切费用和一切损失由乙方承担。

(4) 设备生产期间接受甲方出厂检验和制造监制。

本设备从设备安装完毕系统通过验收合格, 并正式移交甲方之日起至少个月为产品质量保证期。

4. 履约保证金

9,000
9,750

(1) 乙方必须在本合同签订后 7 个工作日内向甲方缴纳合同总价 5% (计元) 的履约保证金, 缴纳方式: 转账支票或电汇或银行汇票或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 履约保证金自提交之日起至设备经验收合格后交付使用单位前有效。

(2) 履约保证金在设备经甲方验收合格正式交付使用后转为质量保证金。

(3) 所有设备质保期期满, 系统运行正常, 乙方技术良好, 无质量和服务问题, 全额归还质量保证金。

5. 交付期限、交货地点

(1) 交付期限:

本合同签订生效后 30 日内完成设备供货、运输、装卸、安装调试及验收通过, 并移交甲方。

甲方如遇特殊情况, 需将交货期推迟, 应提前 7 日内书面通知乙方, 乙方应认可。

(2) 交货地点: 甲方指定位置。

6. 接货通知

乙方应在设备运达工地前 15 天将准备发运的设备名称、规格、数量、包装箱件数、每件包装箱的尺码、毛重及对货物的卸车、贮存的特殊要求以传真的形式通知甲方, 以便接货。卸货工作及费用由乙方负责。乙方未通知甲方擅自发货或现场不具备条件擅自发货, 甲方将有权拒收, 因此产生的一切后果由乙方承担, 若给甲方造成损失的, 由乙方负责赔偿。

7. 运输及装卸保险

(1) 货物在装运前由乙方投保, 一旦货物在装卸、运输过程中发生损坏或短缺, 风险由乙方承担, 并由乙方负责索赔。

(2) 乙方保证在确认货物因装卸、运输中发生损坏或短缺后, 在 7 日内给予调换、修复和补齐缺件, 不管其造成的原因如何, 也不能以办理索赔为由而拖延, 否则按延期交货处理。

(3) 设备运输装卸由乙方负责, 并承担相关费用。

8. 到货验收

货到现场, 甲乙双方共同清点箱件验收, 货物及零件遗失、损坏由乙方负责。

若发现货物与装箱单数目不符，由乙方负责补齐或收回。到货时，甲方负责进行表面验收，甲方如对产品的外表质量有异议，应在验收时提出。

9. 货款的支付

本次项目合同总价为**大写人民币 叁拾玖万玖仟肆佰元 整（¥：399400 元）**。

(1) 合同签订后支付合同总价的 40%，计**大写人民币壹拾伍万玖仟柒佰六十元整（¥ 159760 元）**；

(2) 设备和软件安装调试完毕，按合同约定完成人员培训后，支付合同总价的 40%，计**大写人民币壹拾伍万玖仟柒佰六十元整（¥ 159760 元）**；

(3) 产品试运行加工结束验收合格后，支付剩余 20%尾款，计**大写人民币柒万玖仟捌佰捌拾捌元整（¥79880 元）**。

10. 售后服务

(1) 乙方维修点需提供足够的备件以适应维修需求，而且必须具备 24 小时服务和承担所有维修服务的能力。

(2) 乙方须提供至少 12 个月的质量保证期，在质量保证期内，免费无偿提供维修保养服务。

11. 违约责任

除不可抗力外，如乙方发生不能按期交付使用，甲方发生因甲方原因中途退货等情况，应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甲乙双方应本着友好的态度进行协商，妥善解决。

如协商无效，按下列规定处以违约金。

(1) 逾期交付使用

乙方逾期供货、安装、调试、办理许可证交付使用，按合同总价计算向甲方赔偿违约金，每逾期一天，计违约金合同总价的 1%，同时并不免除继续履行合同的义务。

(2) 乙方不能交货或甲方中途退货

乙方逾期 50 日以上不能交货，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支付合同总价 30%的违约金。因甲方自身原因导致中途退货，未经乙方同意的，应向乙方偿付违约金。违约金按合同总价的 30%计算。

(3) 经甲乙双方协商同意延期交付使用和经双方友好协商同意退货且无需

交付违约金者不在
(4)乙方未按
甲方有权从乙方履约
有权继续向乙方索赔
程中发生安全事故

支付违约金者不在此例。

(4) 乙方未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或虽履行但与约定不符的，将视为其违约。甲方有权从乙方履约保证金或质量保证金中直接扣除以得到补偿，并就不足部分有权继续向乙方索赔。如：乙方所供产品与合同要求不符，以及在安装、使用过程中发生安全事故/质量事故等，甲方有权拒绝，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的有关条款索赔。

12. 不可抗力

不可抗力一旦发生，证明文件由法律规定部门签署，并由甲、乙双方协商合同逾期履行和继续履行的方法，在此情况下，任何一方不能要求损失赔偿。

13. 争议处理

(1) 凡有关本合同或执行本合同中发生的争端，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妥善解决。如通过协商仍不能解决时，向合同签约地的仲裁机构(杭州仲裁委员会)申请调解或仲裁。

(2) 仲裁费用除仲裁机构另有裁决外，由败诉方承担。

(3) 在仲裁期间，除正在进行仲裁的部分外，本合同其他部分应继续执行。

14. 其他

(1) 未经过甲方的书面同意，乙方不得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项下的义务，或将部分合同项下的义务分包或转包给其他单位完成。

(2) 乙方不得参与可能与合同规定的与甲方的利益相冲突的任何活动。

(3) 本合同任何一方给另一方的通知，都应以书面或电传/传真的形式发送而另一方应以书面形式确认并发送到对方明确的地址。地址、传真号码以合同末页所填写的为准，如有变动，应及时书面通知对方。

(4) 合同履行期内甲乙双方均不得随意变更或解除合同。合同若有未尽事宜，需经双方共同协商，并订立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有同等法律效力。

(5) 采购文件、投标文件及评审过程中形成的文字资料、询标纪要均作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附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6)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人签字盖章，由乙方向甲方缴纳5%履约保证金后生效。

(7) 适用法律：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进行解释。

科技
章
9881

(8) 本合同正本一式柒份, 甲方执肆份、乙方执贰份、鉴证方执一份、采购代理机构) 执壹份。同等有效。

甲方: (盖章) 杭州市临安区气象局

法定代表人或受委托人 (签字):

联系人: 叶小猛

地址: 浙江省杭州市临安区横潭路 89 号

电话:

传真:

开户银行:

账号:

乙方: (盖章) 华云升达 (北京) 气象科技

限责任公司合同专用章

法定代表人或受委托人 (签字): 王欣欣

联系人: 王欣欣

地址: 北京市昌平区科技园振兴路 2 号院 1
号楼 1 至 8 层 101 内 4 层 401-415

电话: 010-58995727

传真: 010-62174629

开户银行: 建行北京白石桥支行

账号: 110 010 286 000 530 028 17

鉴证方 (盖章): 浙江省建设工程设备招标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受委托人 (签字):

地址: 浙江省杭州市环站东路 97 号云峰大厦 1 座 601

电话: 13777418087

传真: 0571-87631300

签约地点: 杭州

签约日期: 2021 年 8 月 2 日